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理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理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杂谷脑镇日底村百丈房河坝，本次理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改造格栅渠及隔渣池、厌氧、缺氧池、好氧池、斜管沉淀池、调节池、竖流沉淀池、电气工程、自控及仪表工程、场平等；新建反硝化滤池、高效沉淀池及集泥池、紫外线消毒渠、加药间、污泥脱水间、鼓风机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池等；污水处理工艺将原有 A<sup>2</sup>/O 污水处理工艺改造成 A<sup>2</sup>/O 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污泥采用叠螺脱水机+干化机浓缩脱水一体化工艺。尾水排放口不变（排入杂谷脑河），使出水指标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提升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能力不变（设计日处理污水 4000m<sup>3</su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理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理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生态环境局批复（理环审批[2019]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理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理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和规定执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理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阳忠罗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理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四川省阳忠罗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2020年11月27日至28日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经现场收集资料、核查、布点及现场监测，于2019年12月取得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3>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5>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泥含水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GB18918-2002）中的污泥控制标准。粗、细格栅拦截的栅渣在厂区暂存，然后外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置；调节池分离出的砂粒主要为砂粒以及污泥浓缩工段的剩余污泥，污泥采用叠螺脱水机+干化机浓缩脱水一体化工艺处理后，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处置。厂区内还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交环卫部清运，送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置。化验室产生的废液以及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6>总量控制**：项目污染物COD<sub>Cr</sub>、氨氮、总磷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原设计：新建消防水池一座，厌氧、缺氧池增设保温棚，新建发电机房一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5m。实际建设情况为：项目设置有消防栓，实际未增设保温棚，由建设单位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未新建发电机房，发电机自带隔声罩，废气排气筒高度实际设置为15m。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

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理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10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理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印发“理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环境保护组织机构”的通知：

其职责如下：

①全面负责公司环保安全管理工作；②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并检查监督实施；③负责公司工作人员的法规教育和安全环保纸质培训；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妥善处理有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⑤定期向环保和主管部门报告安全工作，接受环保监督、监测部门的检查指导。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理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已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在此预案中明确了管理机构的权责及事故处理流程；并且公司制定演练计划，每年定期开展一次应急事故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理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理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未设置该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 3 整改工作情况

通过自纠自查，及各项环保环节，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公司已加强了对隔渣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以及粗、细格栅的密闭工作，减少了对外环境的影响。

理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7.12

